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701)

公司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電 話：(02)2312-42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8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724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孫公司，其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6,374 仟元及新台幣 1,488,28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0,418 仟元及新台幣 826,526 仟元，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595 仟元及新台幣 726,15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3.15%及 17.89%、合併負債總額 24.03%及 21.92%、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2.76%及 28.74%。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28,029 仟元及新台幣 37,282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6,025 仟元及新台幣 301,382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之子公司及各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二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7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1,295	6	\$ 257,598	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14,17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8,808	4	381,244	4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207,311	2	139,6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20,486	10	918,422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9,118	1	77,17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6,831	2	114,11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9,868	1	111,124	1
120X	存貨	1,303,329	13	1,139,874	14
1260	預付款項	66,910	1	73,40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5,562	-	48,1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3,691	40	3,260,732	39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8	-	29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動	238,053	3	238,05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6,355	7	636,665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6	-	6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14,772	10	875,082	11
固定資產					
	四(十)及六				
1501	土地	794,696	8	794,69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435,917	26	2,378,445	29
1531	機器設備	730,734	8	897,980	11
1551	運輸設備	37,276	-	51,693	1
1621	出租資產 - 土地	118,299	1	118,299	1
1622	出租資產 - 房屋	320,588	3	323,222	4
1681	其他設備	549,827	6	637,776	8
15X8	重估增值	147,620	2	26,18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34,957	54	5,228,299	63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3,673)	(17)	(1,973,054)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9,797	8	440,644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31,081	45	3,695,889	44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1,891	-	11,2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575	-	7,30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9,182	2	181,6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7,648	2	200,262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20	-	11,407	-
1830	遞延費用	15,777	-	16,07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502	-	7,677	-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關係人	50,679	1	107,81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2,109	1	46,60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30,751	1	98,0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6,138	3	287,665	4
1XXX	資產總計	\$ 9,573,330	100	\$ 8,319,630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1,159,404	12	\$	1,837,36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158,000	2		14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1,259	-		82,758	1
2140	應付帳款			347,490	4		536,504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60	-		3,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3,545	-		52,422	1
2170	應付費用			228,781	2		199,565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1,943	4		383,410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30,000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12	-		10,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4,494</u>	<u>24</u>		<u>3,245,279</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450,000	15		-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七		543,210	6		121,809	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65,411	1		41,296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353,954	4		355,707	4
2820	存入保證金			8,236	-		6,687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59	-		4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62,549</u>	<u>4</u>		<u>362,8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745,664</u>	<u>50</u>		<u>3,771,218</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2,980,811	31		2,980,811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578,416	6		578,416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978	1		62,563	1
3260	長期投資			115,505	1		115,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271,210	3		240,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八)		-	-		16,4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八)		703,938	7		554,873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51	-	(29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	(2,19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845)	-	(24,15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		109,454	1		4,035	-
3480	庫藏股票		(4,391)	-	(4,391)	-
3610	少數股權			25,242	-		26,1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827,666</u>	<u>50</u>		<u>4,548,412</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573,330</u>	<u>100</u>		<u>\$ 8,319,63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75,056	116	\$ 2,937,194	116
4170 銷貨退回		(69,594)	(3)	(68,176)	(3)
4190 銷貨折讓		(326,074)	(13)	(343,773)	(1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479,388	100	2,525,245	100
4310 租賃收入		1,061	-	1,1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80,449	100	2,526,404	100
營業成本	四(六)(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633,115)	(66)	(1,700,824)	(6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62)	-	(2,1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35,277)	(66)	(1,703,010)	(67)
5910 營業毛利		845,172	34	823,394	3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26,737)	(17)	(391,245)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790)	(4)	(89,3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26)	(6)	(142,32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653)	(27)	(622,888)	(25)
6900 營業淨利		170,519	7	200,50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557	-	4,0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九)	56,190	2	55,542	2
7122 股利收入		7,35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402	1	-	-
7160 兌換利益		3,627	-	5,786	1
7480 什項收入		9,272	1	4,87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400	4	70,24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921)	(1)	(9,427)	(1)
7560 兌換損失		-	-	(349)	-
7880 什項支出		(2,173)	-	(5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094)	(1)	(10,29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825	10	260,46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4,738)	(2)	(61,430)	(2)
9600XX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4,087	8	\$ 199,031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203,659	8	\$ 197,341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28	-	1,690	-
		\$ 204,087	8	\$ 199,031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 0.84	\$ 0.69	\$ 0.87	\$ 0.66
9750 本期淨利		\$ 0.84	\$ 0.69	\$ 0.87	\$ 0.6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合併淨損益		\$ 248,397	\$ 203,659	\$ 258,771	\$ 197,34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3	\$ 0.68	\$ 0.87	\$ 0.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之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80,811	\$ 578,416	\$ 62,563	\$ 115,505	\$ 204,778	\$ -	\$ 618,505	(\$ 2,740)	(\$ 2,194)	(\$ 15,575)	\$ 4,035	(\$ 4,391)	\$ 25,641	\$ 4,565,354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42	-	(35,84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74	(16,47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8,657)	-	-	-	-	-	-	(208,65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8,583)	-	-	(1,174)	(9,757)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益	-	-	-	-	-	-	197,341	-	-	-	-	-	1,690	199,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441	-	-	-	-	-	2,441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980,811</u>	<u>\$ 578,416</u>	<u>\$ 62,563</u>	<u>\$ 115,505</u>	<u>\$ 240,620</u>	<u>\$ 16,474</u>	<u>\$ 554,873</u>	<u>(\$ 299)</u>	<u>(\$ 2,194)</u>	<u>(\$ 24,158)</u>	<u>\$ 4,035</u>	<u>(\$ 4,391)</u>	<u>\$ 26,157</u>	<u>\$ 4,548,412</u>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80,811	\$ 578,416	\$ 62,978	\$ 115,505	\$ 240,620	\$ 16,474	\$ 663,436	\$ 39,541	(\$ 9,703)	(\$ 35,389)	\$ 109,454	(\$ 4,391)	\$ 24,603	\$ 4,782,355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590	-	(30,59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474)	16,47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9,041)	-	-	-	-	-	-	(149,04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	1,544	-	-	-	1,544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淨 損 益	-	-	-	-	-	-	203,659	-	-	-	-	-	428	204,08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1,490)	-	-	-	-	-	(11,49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211	211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980,811</u>	<u>\$ 578,416</u>	<u>\$ 62,978</u>	<u>\$ 115,505</u>	<u>\$ 271,210</u>	<u>\$ -</u>	<u>\$ 703,938</u>	<u>\$ 28,051</u>	<u>(\$ 9,703)</u>	<u>(\$ 33,845)</u>	<u>\$ 109,454</u>	<u>(\$ 4,391)</u>	<u>\$ 25,242</u>	<u>\$ 4,827,666</u>

註：民國100年及99年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分別為\$1,675及\$2,344，員工紅利分別為\$16,746及\$23,44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4,087	\$ 199,03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595)	-
備抵銷貨折讓淨(減少)增加	(69,261)	18,3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6)	52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82,784	71,2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190)	(55,542)
取得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979	21,132
處分投資利益	(17,40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39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050 (89,2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4,203 (89,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34) (51,6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13) (15,795)
存貨	(5,916) (110,528)
預付款項	(25,135)	46,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33	3,800
應付票據	(53,632)	32,364
應付帳款	(138,547)	91,611
應付所得稅	(44,216)	29,714
應付費用	(78,079) (47,769)
其他應付款	44,749	97,8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34) (25,1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3,315) (3,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7,985)</u>	<u>123,9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通款(增加)減少	(30,255)	41,37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7,3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價款	17,402	-
購置固定資產	(253,542) (316,494)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24,751)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551)	9,2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626 (55,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5	10,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915)</u>	<u>(672,358)</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13,963)	\$ 577,0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39,974)	(115,96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80,00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121,8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02)	(1,40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11	(1,1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72	580,349
匯率影響數	(756)	(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9,784)	31,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079	226,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295	\$ 257,59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17,145	\$ 8,3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536	\$ 26,836
<u>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數	\$ 255,543	\$ 343,096
加：期初應付款	31,194	35,369
減：期末應付款	(33,195)	(61,971)
支付現金	\$ 253,542	\$ 316,49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49,041	\$ 208,6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1年3月12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298,08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為\$2,980,811。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1年2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1,36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民國101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	100%	
2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	100%	
3	"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註1
4	"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	100%	"
5	"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71.64%	71.64%	

6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CPC(US), Inc.	藥品之開發與進出口及製藥技術輸出	100%	100%	註2
7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8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00%	100%	

註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股份對價，將庫克鼎茂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Chunghwa Holding，以繳足本公司承購 Chunghwa Holding 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

註2：目前正辦理清算中，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收回股款計\$29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四(十九)說明。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遞延。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按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其他性質資產交易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4.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按重估後之剩餘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重新估計經濟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0~60年外，餘為3~40年。
3. 以營業租賃方式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租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與相關直接費用列為營業成本，其相對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1. 蘇州中化公司購入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在受益期間內平均攤銷。
2.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7.5年。

(十三) 遞延費用

1. 主係依銷售合約提供廠商使用之人工關節手術所需之消耗性工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2~5年平均攤提。
2. 台容開發係將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遞延性支出，按3年平均攤提。
3. 蘇州中化新廠建設為配合政府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勘查管理，及其他相關建築、消防、環保等節能減碳規範所支出之建設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2~5年平均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政府捐助

係接受政府之捐助，在能合理確定同時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若屬折耗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則依折耗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捐助收入。

(十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50	\$ 5,684
支票存款	36,064	98,543
活期存款	488,481	153,371
	<u>\$ 541,295</u>	<u>\$ 257,598</u>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中融 - 恆裕2號	<u>\$ 14,173</u>	<u>\$ -</u>

蘇州中化認購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募集之信託受益權，其預計之年化收益率為 9%。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99,210	\$ 381,490
減：備抵呆帳	(402)	(246)
	<u>\$ 398,808</u>	<u>\$ 381,24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014,463	\$ 1,056,827
減：備抵呆帳	(8,317)	(8,138)
備抵銷貨折讓	(85,660)	(130,267)
	<u>\$ 920,486</u>	<u>\$ 918,422</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 44,831	\$ 35,621
應收退稅款	23,850	40,841
應收股利	25,996	34,662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5,191	-
	<u>\$ 99,868</u>	<u>\$ 111,124</u>

(六) 存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 料	\$ 480,056	\$ 479,211
材 料	72,811	70,441
在 製 品	192,978	164,511
製 成 品	372,079	332,317
商品存貨	193,190	101,885
	1,311,114	1,148,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85)	(8,491)
	<u>\$ 1,303,329</u>	<u>\$ 1,139,874</u>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3,375	\$ 1,700,304
其他	(260)	520
	<u>\$ 1,633,115</u>	<u>\$ 1,700,824</u>

(七)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海外上市股票	\$ 13,992	\$ 13,992
評價調整	(13,694)	(13,694)
合計	<u>\$ 298</u>	<u>\$ 29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公司)	4.73	\$ 710	\$ 71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44	237,343	237,343
NEUROLOGIC, INC.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
HERBAL SCIENCE, LLC	4.00	-	-
		<u>\$ 238,053</u>	<u>\$ 238,05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富邦媒體公司，價款計 \$237,343，持有股數 1,673,372 股，持股比例為 1.4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21.99	\$ 316,025	\$ 301,38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22.35	360,330	335,283
		<u>\$ 676,355</u>	<u>\$ 636,665</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中日合成	\$ 28,029	\$ 37,282
中化合成	28,161	18,260
	<u>\$ 56,190</u>	<u>\$ 55,542</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除中化合成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十)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696	\$ 145,240	\$ -	\$ 939,936		
房屋及建築	2,435,917	-	(773,314)	1,662,603		
機器設備	730,734	-	(416,700)	314,034		
運輸設備	37,276	-	(18,456)	18,820		
其他設備	549,827	-	(284,142)	265,685		
出租資產-土地	118,299	2,380	-	120,679		
出租資產-房屋	320,588	-	(111,061)	209,5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9,797	-	-	799,797		
	<u>\$ 5,787,134</u>	<u>\$ 147,620</u>	<u>(\$ 1,603,673)</u>	<u>\$ 4,331,081</u>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696	\$ 23,888	\$ -	\$ 818,584		
房屋及建築	2,378,445	-	(795,547)	1,582,898		
機器設備	897,980	727	(630,468)	268,239		
運輸設備	51,693	-	(31,834)	19,859		
其他設備	637,776	-	(407,518)	230,258		
出租資產-土地	118,299	1,573	-	119,872		
出租資產-房屋	323,222	-	(107,687)	215,53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0,644	-	-	440,644		
	<u>\$ 5,642,755</u>	<u>\$ 26,188</u>	<u>(\$ 1,973,054)</u>	<u>\$ 3,695,889</u>		

1. 本公司於民國 63、77 及 100 年度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另於民國 94 年 9 月因購併台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同時併入該公司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總額及餘額明細如下：

基準日及項目	重估增值總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民國63年12月31日機器設備	\$ 23,555	\$ -	\$ 727
民國77年12月31日土地	282,178	9,883	9,883
民國94年9月1日土地	15,578	15,578	15,578
民國100年12月31日土地	122,159	122,159	-
	<u>\$ 443,470</u>	147,620	26,188
減：累計折舊		-	(727)
合計		<u>\$ 147,620</u>	<u>\$ 25,461</u>

上開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45,542後，淨增值為\$102,078，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23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通常二年換約一次)，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33,633。
3. 本公司將台中商業大樓、台中工廠部分廠區、台北總公司部份辦公室、台南工廠部分宿舍及高雄分公司部份辦公室出租，租賃期間由1年至5年不等，帳列「出租資產-土地」及「出租資產-房屋」。

(十一)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435,000	\$ 1,162,061
信用借款	504,340	469,000
購料借款	208,417	194,680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647	11,624
	<u>\$ 1,159,404</u>	<u>\$ 1,837,365</u>
利率區間	1.05%~2.05%	0.69%~7.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1,004,751及\$1,554,840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	\$ 158,000	\$ 140,000
利率區間	0.48~1.05%	0.48%~1.39%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已分別開立\$60,000及\$130,000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長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 740,000	\$ -
信用借款	740,000	-
	1,48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
	\$ 1,450,000	\$ -
利率區間	1.05%~1.9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101年2月至民國103年2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4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101年3月至民國106年3月，借款日起一年內還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本金，每期攤還金額\$30,000。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48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1年3月至民國104年3月，並與銀行約定於第三年起按月分期攤還。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與華南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1年1月至民國103年1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1年2月至民國103年2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6.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與台灣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1年5月至103年5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7.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與玉山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20,000，合約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至103年6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已分別開立 \$670,000 及 \$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四) 所得稅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44,738	\$ 6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179	(4,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133)	(3,800)
扣繳稅款	(239)	(298)
應付所得稅	<u>\$ 43,545</u>	<u>\$ 52,422</u>
期初應退所得稅	<u>(\$ 23,850)</u>	<u>(\$ 40,841)</u>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15,197 及 \$10,27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6,120</u>	<u>\$ 172,184</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8,740</u>	<u>\$ 23,35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59,709</u>	<u>\$ 54,089</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呆滯損失	\$ 7,785	\$ 1,249	\$ 8,491	\$ 1,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307	1,922	(2,222)	(379)
呆帳損失	42,445	7,215	45,837	7,792
備抵銷貨折讓	85,660	14,562	130,267	22,1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111,678	18,985	104,986	17,848
政府補助收入	2,168	272	-	-
年終獎金	16,357	2,045	-	-
		46,250		48,731
備抵評價		(688)		(590)
小計		<u>\$ 45,562</u>		<u>\$ 48,141</u>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60,076	\$ 27,213	\$131,302	\$ 22,321
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84,343	14,338	84,493	14,364
退休金費用	339,565	57,726	349,107	59,348
虧損扣抵	185,296	31,500	151,962	25,834
無形資產	5,128	823	9,669	1,20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7,485)	(13,173)	(135,127)	(22,9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87	1,797	-	-
政府補助收入	104,535	26,47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46)	(5,567)	-	-
		141,130		100,102
備抵評價		(59,021)		(53,499)
小計		<u>\$ 82,109</u>		<u>\$ 46,603</u>

4. 蘇州中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從民國97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蘇州中化之暫時性差異從民國99年度開始計算。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民國94年度	\$ 236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38,444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53,35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4,95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3,295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2,108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32,899	民國110年度
	<u>\$ 185,296</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至民國99年度。

(十五)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

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9 及 \$8,518，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61,379 及 \$75,48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65 及 \$11,749。
3. 蘇州中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一當地員工之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提撥 \$6,331 及 \$2,529。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 1% 至 10%，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1%。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90	-	\$ 35,842	-
特別盈餘公積	-	-	16,474	-
現金股利	149,041	0.5	208,657	0.7
董監事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 179,631</u>		<u>\$260,973</u>	

註 1：配發董監酬勞\$1,675 及員工紅利\$16,746。

註 2：配發董監酬勞\$2,344 及員工紅利\$23,445。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紅利	\$ 8,228	\$ 12,900
董監酬勞	1,188	1,186
合計	<u>\$ 9,416</u>	<u>\$ 14,086</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估列)，認列為當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6,78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6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03,938。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17.95

子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仟股)	每股帳面 價值(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售價 (元)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元)
台容開發	828	\$ 5.30	-	\$ -	828	\$ 23.65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益	\$248,397	\$203,659	297,253仟股	\$ 0.84	\$ 0.69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益	\$258,771	\$197,341	297,253仟股	\$ 0.87	\$ 0.6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468	\$ 254,821	\$ 384,289
勞健保費用	12,348	21,158	33,506
退休金費用	9,727	18,928	28,655
其他用人費用	8,952	12,334	21,286
折舊費用	47,325	28,190	75,515
攤銷費用	2,300	4,969	7,269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549	\$ 243,360	\$ 348,909
勞健保費用	8,538	17,128	25,666
退休金費用	5,977	16,819	22,796
其他用人費用	7,740	20,417	28,157
折舊費用	42,815	22,452	65,267
攤銷費用	476	5,508	5,98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源生技)	實質關係人
上海百齡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上海百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王勳聖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勳輝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183,415	7	\$ 158,487	6
弘源生技	18,492	1	29,327	1
其 他	12	-	-	-
	<u>\$ 201,919</u>	<u>8</u>	<u>\$ 187,814</u>	<u>7</u>

- (1) 本公司銷售予弘源生技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互裕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7%~10%，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合成	\$ 4,413	-	\$ 3,162	-
其 他	156	-	72	-
	<u>\$ 4,569</u>	<u>-</u>	<u>\$ 3,234</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票據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219,340	36	\$ 151,655	28
減：備抵呆帳	(12,029)	(2)	(12,028)	(2)
	<u>\$ 207,311</u>	<u>34</u>	<u>\$ 139,627</u>	<u>26</u>

4.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互 裕	\$ 50,176	5	\$ 54,842	6
弘源生技	19,886	2	23,620	2
其 他	342	-	-	-
	70,404	7	78,462	8
減：備抵呆帳	(1,286)	-	(1,285)	-
	<u>\$ 69,118</u>	<u>7</u>	<u>\$ 77,177</u>	<u>8</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關係人弘源生技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互裕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帳款計 \$228,754 及 \$216,121，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化合成	\$ 1,263	-	\$ 3,115	-
其 他	97	-	44	-
	<u>\$ 1,360</u>	<u>-</u>	<u>\$ 3,159</u>	<u>-</u>

6.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互 裕(註)	資金貸與、應收利息、 應收代墊款及銷貨	\$ 172,328	\$ 120,964
弘源生技	資金貸與及應收代墊款	12,508	12,511
其 他		161	-
		184,997	133,475
減：備抵呆帳		(28,166)	(19,358)
		<u>\$ 156,831</u>	<u>\$ 114,117</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對互裕逾期之應收帳款計 \$167,856 及 \$89,285。

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互 裕	逾期應收帳款	\$ 60,898	\$ 126,836
減：備抵呆帳		(10,219)	(19,026)
		<u>\$ 50,679</u>	<u>\$ 107,810</u>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28,754	\$228,754	2.40%	\$ 2,351
弘源生技		12,500	12,500	2.75%	174
			241,254		<u>\$ 2,525</u>
減：備抵呆帳			(38,384)		
			<u>\$202,870</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逾期期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互 裕	240天以上	\$287,605	\$216,121	2.40%	\$ 2,953
"		30,000	22,650	2.75%	345
弘源生技		13,500	12,500	2.75%	181
			251,271		<u>\$ 3,479</u>
減：備抵呆帳			(38,384)		
			<u>\$212,887</u>		

互裕公司為本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由於行業特性及產品項目特殊，使該公司所需之庫存量較大，週轉速度較慢，其收款期間約為 240 天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依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將超過收款期限之應收互裕關係人票據 \$228,754 視為資金融通，並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9.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情形如下：

<u>被保證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互裕	<u>\$ 160,000</u>	<u>\$ 130,000</u>

10.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中化合成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 進貨並加工為產品銷售，另需支付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 之報酬予中化合成，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 (2) 王勳聖等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額度 \$3,283,925 提供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性質</u>	<u>帳面價值</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 2,498,194	\$ 2,418,9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5,191	-
		<u>\$ 2,503,385</u>	<u>\$ 2,418,97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除附註四(十)及五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因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 \$7,770。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75,398 及 \$1,734,751。
 3.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 \$656,651。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生醫於民國 95 年與 Home Instead, Inc. 簽訂居家照護合作契約，原始權利金計 \$6,490(折合美金 192,000 元)，合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10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支付，帳列「遞延費用」。續後權利金係按未來實際居家照護勞務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韓國廠商 Celltrion Healthcare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 \$343,300。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64,260，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並擬於民國 102 年開始銷售後 2 年內支付尾款。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廠商 Regulon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1,800,00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6,855(歐元 900,000 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並擬於開始銷售後 7 日內支付尾款。
- (五)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分別為\$60,990 及\$92,131，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民國 98 年 10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 及\$58,366，本案後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再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中。
-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中化配合蘇州市建設和改造需要，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雙方協議之補償金額為\$967,655，並約定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搬遷作業。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補償款計\$436,236(人民幣 92,341 仟元)。另當地政府機關承諾於蘇州中化公司取得新廠國有土地使用權後 6 個月內提供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承擔新廠廠區基礎管線工程費，並自完成遷廠且正式投產年度起，第一、二年按當年度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對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形成的財政貢獻全額獎勵，第三至五年減半獎勵，前三項補助總額以不超過\$262,090(人民幣 55,836 仟元)為限。本公司業已取得當地政府補助\$108,420(人民幣 22,950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461,218	\$ -	2,461,21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173	-	14,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5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736,473	-	3,736,473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1,969,875	\$ -	1,969,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	2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5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189,448	-	3,189,44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保證金額</u>	<u>保證金額</u>
轉投資公司及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u>\$ 685,500</u>	<u>\$ 635,5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進貨付款及借款額度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80,000 及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17,404 及 1,977,365。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 \$15,921 及 \$9,42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皆為 \$13,694。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 (2)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 (1)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 (2)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4,235	6.32	\$ 45	6.46
歐元：人民幣	162	7.95	-	-
日幣：人民幣	3,937	0.08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419	29.88	6,813	28.73
日幣：新台幣	113,319	0.38	193,244	0.36
美金：人民幣	5,500	6.32	20	6.46
歐元：人民幣	202	7.95	-	-

(2) 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實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因此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經評估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浮動利率之負債，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 藥(股)公司	互裕(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8,754	\$416,545	2.4	1	\$416,545		\$ 38,384		-	\$ 720,364	\$ 1,440,727	註三
1	台容開發 (股)公司	弘源生技 (股)公司	應收關係企 業款	12,500	12,500	2.75	2	-	營運週轉	-		-	36,020	36,020	註四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下列二種：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 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係本年度實際動支之最高金額。

註六：期末餘額係本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四)	備註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1,440,727	\$ 160,000	\$ 160,000	\$ -	3.33	\$ 2,401,212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 事業(股)公司	2	1,440,727	160,000	110,000	-	2.29	2,401,212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 公司	2	1,440,727	160,000	160,000	-	3.33	2,401,212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 (股)公司	2	1,440,727	85,000	85,000	-	1.77	2,401,212	
0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3	1,440,727	170,500	170,500	-	3.55	2,401,21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間。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238,050	\$ 13,992 (13,694)		\$ 139	無	
						\$ 298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0	\$ 710	4.73	\$ -	無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	1,673,372	237,343	1.44	-	"	
	"	NEUROLOGIC, INC.	-	"	857,067	-	7.12	-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	462,900	-	4.34	-	"	
						\$ 238,053				
	股票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590	\$ 513,129	100.00	\$ 513,129	無	
	"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	"	5,000	21,951	100.00	21,951	"	
	"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	"	44,485,051	964,986	100.00	964,986	"	
	"	台容開發(股)公司	"	"	4,376	63,776	71.64	63,776	"	
	"	中化合生成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331,064	360,330	22.35	360,330	"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	"	318,216	316,025	21.99	316,025	"	
	"	CCPC(US), Inc.	子公司	"	14,000,000	-	100.00	-	"	
				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4,391)				
	合計					\$ 2,235,8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 淨值(元)		
台容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827,883	\$ 39,158 (24,298)	0.28	\$ 14,860		無
Chunghwa Holding Co.,Ltd.	股票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6,500	\$ 964,986	100.00	\$ 964,986		"
庫克鼎茂國際(股) 公司	股票 資本	Herbal Science, LLC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孫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964,986	4.00 100.00	\$ - 964,98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中國化學 製藥(股) 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Chunghwa Holding Co.,Ltd.	子公司	37,291,200	783,780	7,193,851	143,877 37,329 (註)	-	-	-	-	44,485,051	964,986
Chunghwa Holding Co.,Ltd.	庫克鼎茂 國際(股) 公司	"	庫克鼎茂 國際(股) 公司	"	11,636,500	783,780	4,800,000	143,877 37,329 (註)	-	-	-	-	16,436,500	964,986
庫克鼎茂 國際(股) 公司	蘇州中化 藥品工業 有限公司	"	蘇州中化 藥品工業 有限公司	"	-	783,780	-	143,877 37,329 (註)	-	-	-	-	-	964,986

註：係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37,731	52%	收款期間為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150天	\$ 586,822	41%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183,415	13%	收款期間為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未有其他相同銷售；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7~10%。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498,270	3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498,270	0.37	\$ 228,754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勳聖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80,096	\$ 38,384
"	"	"	4,472	註	-	-	-	-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586,822	1.30	-	-	225,002	-
"	"	"	1,515	註	-	-	-	-

註：係代收代付款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新台幣	\$226,920	新台幣	\$226,920		4,376	71.64	新台幣	\$ 63,776	新台幣	\$ 1,509	新台幣	\$ 1,081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新台幣	37,474	新台幣	37,474		318,216	21.99	新台幣	316,025	新台幣	127,483	新台幣	28,029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關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910,384	新台幣	766,507		44,485,051	100	新台幣	964,986	新台幣	51,155	新台幣	51,155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新台幣	547,600	新台幣	547,600		29,590	100	新台幣	512,604	新台幣	15,169	新台幣	15,169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及販賣	新台幣	296,292	新台幣	296,292		17,331,064	22.35	新台幣	360,330	新台幣	126,024	新台幣	28,161	權益法評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新台幣	222,900	新台幣	222,900		5,000	100	新台幣	21,950	新台幣	(14,972)	新台幣	(14,972)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CPC (US), Inc.	美國	西藥之開發與進出口及製藥技術輸出	新台幣	-	新台幣	-		14,000,000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子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801,701	新台幣	657,824		16,436,500	100	新台幣	964,986	新台幣	51,155	新台幣	51,155	孫公司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新台幣	768,672	新台幣	624,795		-	100	新台幣	964,986	新台幣	51,155	新台幣	51,155	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註	\$ 624,795	143,877	-	\$ 768,672	100	\$ 51,155	\$964,98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768,672	\$ 769,143	\$ 2,896,600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7)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 737,731	註4	29.74%
0	"	"	1	應收帳款	586,822	"	6.13%
0	"	"	1	背書保證	110,000	註5	不適用
0	"	台容開發	1	背書保證	160,000	註5	不適用
0	"	蘇州中化	1	背書保證	170,500	註5	不適用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 786,784	註4	31.16%
0	"	"	1	應收帳款	439,801	"	5.29%
0	"	蘇州中化	1	背書保證	170,500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契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間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臺灣	中國大陸	調整 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868,041	\$ 611,347	\$ -	\$ 2,479,388
部門間收入	850,433	-	(850,433)	-
應報導部門 收入	<u>\$ 2,718,474</u>	<u>\$ 611,347</u>	<u>(\$ 850,433)</u>	<u>\$ 2,479,388</u>
調整前部門 稅前(損)益	\$ 134,354	\$ 58,281	\$ -	\$ 192,635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108,623	-	(52,433)	56,190
應報導部門 稅前(損)益	<u>\$ 242,977</u>	<u>\$ 58,281</u>	<u>(\$ 52,433)</u>	<u>\$ 248,825</u>
應報導部門 資產	<u>\$ 7,728,309</u>	<u>\$ 1,845,021</u>	<u>\$ -</u>	<u>\$ 9,573,330</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調整	
	臺灣	中國大陸	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973,942	\$ 551,303	\$ -	\$ 2,525,245
部門間收入	871,132	-	(871,132)	-
應報導部門 收入	<u>\$ 2,845,074</u>	<u>\$ 551,303</u>	<u>(\$ 871,132)</u>	<u>\$ 2,525,245</u>
調整前部門 稅前(損)益	\$ 166,535	\$ 38,384	\$ -	\$ 204,919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108,599	-	(53,057)	55,542
應報導部門 稅前(損)益	<u>\$ 275,134</u>	<u>\$ 38,384</u>	<u>(\$ 53,057)</u>	<u>\$ 260,461</u>
應報導部門 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毋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

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6.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

- (1)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 (2)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10.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資產重估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

12.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30 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

13.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利息(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公司包含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之利息(借款成本)，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應予資本化之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規定專案借款部分，應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係實際借款成本減除將該借款暫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三)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四))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63,197	(\$ 63,197)	\$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8	237,343	237,64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8,053	(237,343)	71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72,144	(39,542)	632,602	(2)
固定資產	4,167,666	(470,749)	3,696,917	(3)~(4)
投資性不動產	-	331,641	331,641	(3)
無形資產	209,577	(197,359)	12,218	(5)~(6)
長期預付租金	-	190,784	190,78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9,108	139,10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0,124	75,941	166,065	(7)~(10)
其他	4,024,153	-	4,024,153	
資產總計	\$ 9,465,212	(\$ 33,373)	\$ 9,431,839	
應付費用	\$ 308,368	12,238	\$ 320,606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411	(65,411)	-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65,411	65,411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269	45,810	403,079	(6)~(8)
其他	3,951,809	-	3,951,809	
負債總計	\$ 4,682,857	\$ 58,048	\$ 4,740,905	
資本公積—長期投	\$ 115,505	(\$ 115,505)	\$ -	(12)~(13)
保留盈餘	920,530	-	1,109,488	
特別盈餘公積	-	188,958	188,958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41	(39,541)	-	(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9,703)	9,703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454	(109,454)	-	(13)
庫藏股	(4,391)	(23,663)	(28,054)	(16)
少數股權	24,603	(1,919)	22,684	
其他	3,586,816	-	3,586,816	
股東權益總計	\$ 4,782,355	(\$ 91,421)	\$ 4,879,892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

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亦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標的 \$237,343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保留盈餘 \$39,542。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及調減固定資產 \$331,64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 \$139,108。
- (5)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無形資產-其他 \$190,784。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及少數股權 \$914，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92 及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6,575。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1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1，並調減保留盈餘 \$3,293 及少數股權 \$1,547。
- (8)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7,17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19，並調減保留盈餘 \$46,222 及少數股權 \$1,230。

- (9)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12,23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4，並調減保留盈餘 \$10,148 及少數股權 \$56。
- (10)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197。
- (11)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 \$65,411。
- (1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8,967。
- (1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 \$165,992，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454 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6,538。
- (14)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8,958。

- (1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及保留盈餘\$39,541。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庫藏股票\$23,663。
2.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及民國101年第二季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IFRSs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102年度編製完成。
- (四)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